

峯城区民政局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是转变政府职能、提高民政工作效能、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机关的一项重要工作。对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，提高广大干部职工政务公开意识，明确政务公开专兼职人员，及时公开信息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2021 年，我局采取多种措施，加大公开力度。加强日常工作的公开，对职能业务科室根据公开要求，及时将应公开内容进行公开，做到“听取民意、集中民智”，接受广大干部的监督，坚决杜绝暗箱操作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方面。收到依申请公开 0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及时对拟公布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，确保不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社会稳定、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及不完整信息。

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依托区政府网站公开发布信息。充分挖掘现有资源的潜力，利用多种渠道，加强信息公开力度，加大政策的宣传力度。利用主题党日活动、志愿者服务宣传等向群众宣传民政相关政策，发放政策宣传资料 10000 余份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，成立了区民政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由局长担任组长，党组成员任副组

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，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日常组织工作，从而形成了“党组统一领导，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组织协调，职能部门各负其责，办公室监督检查”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1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	0	0	0	0	0	0		

		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年来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，得到了群众的好评。但在实际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公开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；二是政务公开专项培训较少。

2022 年，我局要进一步提高认识，把工作做到实处。

一是要加大网络信息公开力度。充分发挥网络对外公开的主阵地作用，完善相关制度，强化外部网站信息公开考核，明确人员责任，及时把主动公开的信息利用网站进行公布，方便群众知晓。

二是开展政务公开专题讲座。对干部职工进行信息公开的意义、应掌握的重点的集中学习，并以下发文件的形式，组织干部

职工，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规定、要求，公开工作的流程和进展情况再进行再学习。

三是要学习先进单位好的做法。拓宽公开渠道，对内使用微信群、公示栏等渠道进行公布公开；对外加强公示、公报、公告、函告等，利用好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美篇等媒体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落实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1、着力加强公开解读回应工作。着力加强政策解读，深入解读政策背景、依据、目标任务、涉及范围。我局严格政策发布制度，针对涉及面广、社会关注度高的教育政策文件，坚持谁起草谁解读，明确解读范围，公开时同步配发通俗易懂的解读材料，落实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同步起草、同步审批、同步发布的“三同步”工作要求。

2、进一步推进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。建立健全清单审核发布管理机制和监督检查机制，全面公开区民政局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，方便群众获取和监督。

3、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。进一步增强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等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提高公开信息的到达率，做到数据及时公开。在公开内容上，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方面，重点公开城乡低保对象人数、特困人员人数、低保标准、补助水平、资金支出等情况；临时救助方面，重点公开救助对象的户次数、救助水平、资金支出等情况。

（二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依法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。对涉及公共利益、公众权益、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，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等内容外，原则上都应全文公开。2021年在区政府网站公开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结果1件、区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4件。

（三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

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（四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

1、围绕职责内容，全面推行政务公开。我局成立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制定了实施方案，只要不涉及党和国家机密，所有股室、中心都要将职能职责、办事程序、办事标准、办事结果、办事时限、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服务承诺、举报电话等向社会公开。

2. 增强公开内容的时效性。一般的“职能”事项长期、定期公开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及大家普遍关心的重点热点问题及时公开，确保公开内容的时效性。

报告电子版可在区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ycq.gov.cn/zfxgk/>）下载。如对年报有疑问，请联系电话：0632-7711329。